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元翎
電話：2991111#867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vickych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0557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注意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，通報校園霸凌案件、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57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25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153號函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」，第1類案件包含3種類型略以：(1)校園霸凌案件：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…(3)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：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6目，少年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- 三、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略以：「…教育人員…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



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…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」

四、又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12號函復國教署通報疑義乙節略以：「倘學校發生校園霸凌案件、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時，教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仍應依兒少法第53條等規定進行通報。」

五、綜上，若各校發生校園霸凌案件、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時，須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校安通報，並至內政部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或以「113保護專線」實施通報。另通報社政單位(113)之時間，須於校安通報中登載敘明。請各校依上述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7-01
10:44:55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